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 申请文件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3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 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
- (二)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 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三)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大业股份 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 390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 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 (四)公司于2023年6月24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于山东大业股份有 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 4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 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

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8 月 5 日、8 月 22 日、9 月 14 日、10 月 11 日、2024 年 5 月 18 日分别在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三次修订稿)》《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三次修订稿)》《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四次修订稿)》《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2023 年年度数据更新版)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五)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27 号)。公司收到第二轮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10 月 11 日、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2023 年年度数据更新版)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六)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七)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 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自身业务发展及经营发展战略需要,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自身业务发展及经营发展战略需要等因素,并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